

010580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FU XIN SHI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ZHI

1988—2005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8—2005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温建国

副主任:张庆秋 于建华 潘志旻 李绍先

张永廷 刘 剑 侯振祥 王金瑛

委 员:马荣学 王玉忠 包玉山 孙国兴

李 富 李树印 刘桂林 张文庆

魏德林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金瑛

副 主 编:李树印 孙国兴(执行)

编 辑:齐建国 刘忠伟 陈洪胜 张卫平

张贵臣 强玉杰 田清祥(特约)

责任编辑:强玉杰 田清祥(特约)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温建国

副主任:张庆秋 于建华 潘志旻 李绍先

张永廷 刘 剑 侯振祥 王金瑛

委 员:马荣学 王玉忠 包玉山 孙国兴

李 富 李树印 刘桂林 张文庆

魏德林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金瑛

副 主 编:李树印 孙国兴(执行)

编 辑:齐建国 刘忠伟 陈洪胜 张卫平

张贵臣 强玉杰 田清祥(特约)

责任编辑:强玉杰 田清祥(特约)

序

温建刚

在阜新市人大常委会成立 25 周年之际,《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历经一载编纂,正式出版发行了。这是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建设进程中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阜新经历了一个长期探索和曲折发展的过程,如今已进入新的全面发展的历史时期。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动员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只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国家才会政治文明,经济繁荣,社会发展,人民富裕。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记述了从 1988 年 1 月到 2005 年 1 月、17 年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阜新市发展的光辉历程。该志纵叙沿革,横陈现状,内容丰富,史料翔实,荟图文于一集,融资料性、思想性为一体,客观真实地记载了阜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17 年的工作轨迹。志书在隆重纪念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建立 25 周年的日子里

编纂和问世,意义更加深远。我对志书的编纂成功表示衷心祝贺。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本具有特色的书。作为记载阜新市人大建设与发展历程的史册,对人们总结过去,把握现在,探索未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能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的过程中,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的同志积极参与,全力支持;离退休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地方志办公室志书编纂专家给予热心指导和帮助;《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把关,保证了志书在较短的时间内按期编纂完成。这是所有编纂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了大家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对人大工作的热爱。在此,我代表阜新市人大常委会谨向为编纂本志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为阜新市留下一部政权建设方面的珍贵史料,它对于帮助人们了解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我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由于编纂的时间较短,难免有欠缺和疏漏,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鉴古知今,开创未来。我们坚信,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阜新地方人大工作必将迎来更加美好和辉煌的明天。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连续性和完整性的统一,记述了阜新市 17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发展历程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二、本志上限自 1988 年 1 月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下限至 2005 年 1 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止。

三、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和述、记、志、图(照片)、表等志书综合体裁,横排竖列的编纂方法。

四、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数字的使用遵循目前通用的规范。

五、本志以大事记、换届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机关报刊、人大工作文献辑要、总附录等九部分组成。共分七篇二十一章六十一节。

六、本志称谓、机构、部门和会议名称,一般用全称。出现频率高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在括弧内说明以后出现时的简称。

七、本志采用的资料来自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机关资料室、文书档案、报刊和市档案馆。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略	9
第一篇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43
第一章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45
第一节 1993 年换届选举	45
第二节 1998 年换届选举	46
第三节 2003 年换届选举	47
第二章 指导本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48
第一节 1990 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48
第二节 1993 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50
第三节 1996 年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52
第四节 1998 年县、区人大换届选举	53
第五节 1999 年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55
第六节 2002 年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57
第七节 2003 年县、区人大换届选举	59
第二篇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	63
第一章 阜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第一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5
一、代表名单	65
二、代表变动	68
第二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69
一、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69
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70
三、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70
四、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71
五、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72

第三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72
第二章 阜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2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2
一、代表名单	82
二、代表变动	85
第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86
一、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86
二、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87
三、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87
四、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88
五、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89
第三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89
第三章 阜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9
第一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9
一、代表名单	99
二、代表变动	103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104
一、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04
二、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04
三、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105
四、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106
五、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07
第三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07
第四章 阜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16
第一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6
一、代表名单	116
二、代表变动	120
第二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120
一、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120
二、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121
三、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122
第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123
第三篇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9
第一章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1
第一节 常委会的组成及人员变动	131
第二节 中共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132

第三节 常委会历次会议	132
第四节 常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148
第五节 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	160
第二章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0
第一节 常委会的组成及人员变动	190
第二节 中共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191
第三节 常委会历次会议	191
第四节 常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204
第五节 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	215
第三章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9
第一节 常委会的组成及人员变动	229
第二节 中共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30
第三节 常委会历次会议	231
第四节 常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246
第五节 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	261
第四章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9
第一节 常委会的组成及人员变动	269
第二节 中共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70
第三节 常委会历次会议	270
第四节 常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278
第五节 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	293
第四篇 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297
第一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99
第一节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99
第二节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301
第三节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302
第四节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304
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306
第一节 十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	307
第二节 十一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	310
第三节 十二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	316
第四节 十三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	322
第五篇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331
第一章 主任会议的职责与工作程序	333
第一节 主任会议的组成与职责	333
第二节 主任会议会务工作及程序	335

第二章 主任会议的主要工作	335
第一节 依法制定工作制度	336
第二节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337
第三节 围绕经济建设听取专题汇报	338
第四节 围绕推动依法治市听取“一府两院”专项汇报	339
第五节 依法维护公民、代表合法权益	340
第六篇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及机关报刊	342
第一章 办事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345
第一节 办事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345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机关及办事机构负责人	348
第二章 《人民权益报》与《人大建设通讯》	351
第一节 《人民权益报》	351
第二节 《人大建设通讯》	352
第三章 中共阜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委员会	353
第七篇 阜新市人大工作文献辑要	355
第一章 中共阜新市委关于人大工作重要文件	357
第二章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65
第三章 阜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	412
第四章 中共阜新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	458
总附录	520
一、阜新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520
二、阜新市出席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521
三、阜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名单	523
四、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名单	527
五、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单	528
编后记	530

概 述

概 述

从1988年1月到2005年1月，阜新市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又走过了17年的历程。17年来，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突飞猛进，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阜新市委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转型作为第一要务，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权力的基本载体和主要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17年来，每年一次的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都认真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为了提高审议水平，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尝试了联组审议和大会审议发言等形式，代表们畅所欲言，集思广益，提出了大量有建树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推动了国家机关的工作。为了保证主席团会议的议事质量和科学决策，1991年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在主席团审议议案审查报告和选举等重大事项之前，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大会秘书处的汇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17年间，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131项，适时审查和批准了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九五”、“十五”计划，以及《阜新市“森林城”建设总体规划纲要》和表彰优秀代表等事关全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民族、民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会议期间代表们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认真履行职责。截止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累计提出议案719件（其中29件根据主席团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689件转为建议办理，1件由省人大代表向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建议、批评和意见1853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检查和督促下，通过有关国家机关和部门的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得到较好的落实，一大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推动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依法选举市级国家机关

领导人员和本市出席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和重要任务。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今，共选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2 人（次），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 46 人（次），辽宁省人大代表 136 人（次）。历次会议的选举都切实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差额进行，较好地完成了会议选举任务。

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监督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职权。17 年来，阜新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召开常委会会议 117 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81 项（次）。日常工作中，常委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坚持理论创新、工作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致力于促进和保障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强化监督职能，认真开展视察、调查和执法检查，开展评议市人民政府工作和述职评议，积极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较好地发挥了权力机关、代表机关和工作机关的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长远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问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先后作出决议、决定 180 项。其中，涉及经济建设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决议、决定 48 项；涉及教科文卫方面的决议、决定 8 项；涉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决议、决定 12 项；涉及人事变动和人大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 99 项；涉及民族、外事等方面的决议、决定 13 项。这些决议、决定，保证了宪法、法律和中共阜新市委重大决策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

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首要职责，也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从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出发，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每年都确定几部法律、法规进行重点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近 80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并建立了常委会会议重要审议意见、执法检查重要意见交办制度，强化了对有关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视察、调查和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报告，常委会工作监督不断创新和开拓深化。17 年间，常委会坚持“少而精、议大事”的原则确定常委会会议议题，会前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为会议提供参阅材料，会中认真听取和审议报告，会后跟踪监督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不断提高监督实效。逐步加大了对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力度。编制部门预算、规

范预算行为等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开始由以程序性监督为主向以实质性监督为主转变。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市人民政府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系列化。到1991年,阜新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工作已经覆盖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自身等市级国家机关。评议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由有关机关按人民代表大会建议程序办理。通过评议工作,不仅促进了各国家机关的工作,密切了国家机关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也开拓了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的领域和形式。常委会初步形成了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财政预决算、视察、调查与执法检查 and 评议工作相互结合、相得益彰的工作监督机制。积极依法开展司法个案监督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促进司法公平正义,维护了公民权益和社会稳定。

坚持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和党管干部原则的有机结合,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组织国家机关权力的集中体现,使党的意图成为国家意志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责任。17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在实践中建立健全了人事任免程序和任后监督机制,依法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90人(次)。通过实行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前法律考试、新闻媒体公示和会上作供职发言等制度,以及换届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等形式,不断改进和完善人事任免工作,增强了被任命干部的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工作实践中,常委会注意把行使监督权和任免权、把监督事和监督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常委会任命干部的监督,开展了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向常委会述职并接受评议活动。1995年以来,有74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书面述职,有14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述职并接受评议。为增强述职评议力度和实效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深入评议对象所在部门和下属单位了解其供职情况,到县区调查研究,向常委会提供调查报告,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民主测评。会后督促其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要求述职人员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密切联系人大代表,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创造条件,积极开展代表活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拓宽联系代表渠道,常委会相继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和驻会委员联系市人大代表、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日、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重大问题向代表通报等制度,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处理或转办。常委会十分重视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每届都召开代表工作会议或座谈会,交流代表团、组和代表个人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经验。同时,还通过组织代表学习法律知识、举办专题讲座等,提高参政议政的素质和能力,

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2002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致信全市人大代表，动员代表争做经济转型的主力军，全市涌现了一批为推进经济转型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全市人大代表广泛开展了以“五个一”（为经济转型献一条合理化建议、反映一件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办一件好事实事、走访一次选举单位、救助一名失学儿童）为主要内容的争先创优活动，在为经济转型献计献策、招商引资和开发项目、捐资救助困难群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及其代表工作部门认真安排和精心组织市人大代表的集中视察活动，向有关机关和部门通报代表的视察意见和建议。市十届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开展了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先进代表小组和“金言奖”（为表彰提出有价值的议案和建议的代表设立的奖项）活动。常委会特别重视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的检查 and 督促工作，每年都在专题视察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建议的交办率、办结率、见面答复率和满意率逐年上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动协调和督促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保证常委会作出的决议的落实。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常委会负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职责。从1988年到2004年，常委会4次指导县（区）人大、5次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在中共阜新市委的领导下，常委会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紧紧把握划分选区、选民登记、提名和协商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等重要环节，加强检查指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促进了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日常工作中，常委会通过召开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等形式，总结交流县（区）、乡（镇）人大工作经验，帮助解决工作和自身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切实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好职责的重要前提。常委会坚持把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宪法和法律作为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理论、业务学习的中心内容，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增强了依法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能力。1988年以来，常委会先后制定和完善了《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阜新市预算审查监督规则》、《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16项制度，各项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须的制度保障。常委会